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 专门会议决议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: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潘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经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解，我们确信所列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内容，其必要性可以肯定，且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2.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。

3.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潘志成 曹麒麟 梁清华

2025 年 12 月 26 日